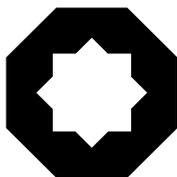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 **須予披露交易 增加對西南水泥出資**

根據本公司與深圳京達、上海圳通及北京華辰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的出資協議，四方共同組建了西南水泥，且約定採取分期出資的方式繳付各自對西南水泥的出資額。

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深圳京達訂立出資權轉讓協議，旨在增加本公司對西南水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出資。根據出資權轉讓協議，深圳京達決定放棄根據出資協議認繳但未實際繳付的對西南水泥部分出資的權利及義務，將其認繳但尚未繳付的人民幣20億元出資額所對應的出資權利及義務轉讓給本公司。本公司將獲取及承擔其繳付該等出資的權利及義務，且無需向深圳京達支付任何對價。由此本公司對西南水泥認繳出資總額由原來的人民幣50億元提高至人民幣70億元，對西南水泥總認繳出資比例將由現有的50%提高到70%。

由於本公司對西南水泥增資與原注資之總額導致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所界定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披露規定。

## 1. 緒言

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深圳京達訂立出資權轉讓協議，旨在增加本公司對西南水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出資。

## 2. 出資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深圳京達。

### 出資

根據本公司與深圳京達、上海圳通及北京華辰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的出資協議，四方共同組建了西南水泥，且約定採取分期出資的方式繳付各自的出資額。根據出資協議，深圳京達原定向西南水泥出資人民幣30億元，認繳出資比例為30%。根據出資協議，深圳京達應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前繳付其認繳出資額人民幣30億元，在此之前深圳京達可選擇放棄繳付其所認繳但未實際繳付的出資額的權利及義務，並應將其出資權利及義務轉讓給本公司或本公司認可的第三方。根據出資協議，受讓該認繳但未實際繳付的出資權利及義務的受讓方並無需向深圳京達支付任何對價。截至本公告日，深圳京達未實際繳付對西南水泥的出資。

根據出資權轉讓協議，深圳京達決定放棄根據出資協議認繳對西南水泥的部分出資的權利及義務，將其認繳但尚未繳付的人民幣20億元出資額所對應的出資權利及義務轉讓給本公司，本公司將獲取及承擔其繳付該等出資額的權利及義務，且無需向其支付任何對價。由此本公司對西南水泥認繳出資總額由原來的人民幣50億元提高至人民幣70億元，對西南水泥總認繳出資比例將由現有的50%提高到70%。

在本公司根據出資權轉讓協議增加出資前，各方對西南水泥認繳出資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元)	認繳出資比率
本公司	5,000,000,000	50%
深圳京達	3,000,000,000	30%
上海圳通	1,500,000,000	15%
北京華辰	500,000,000	5%
合計	<u>10,000,000,000</u>	<u>100%</u>

在本公司根據出資權轉讓協議增加出資後，各方對西南水泥認繳出資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元)	認繳出資比率
本公司	7,000,000,000	70%
深圳京達	1,000,000,000	10%
上海圳通	1,500,000,000	15%
北京華辰	500,000,000	5%
合計	<u>10,000,000,000</u>	<u>100%</u>

本公司與深圳京達同意按以下時間表以現金向西南水泥支付彼等各自的出資額：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繳付人民幣20億元出資額。
- (2) 深圳京達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前繳付其轉讓部分出資權利及義務後剩餘應繳付的出資額人民幣10億元。

### 3. 本公司對西南水泥的實繳出資情況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對西南水泥繳付人民幣41.3億元出資額。本公司將繳付原對西南水泥認繳人民幣50億元出資額中剩餘未繳付的人民幣8.7億元及本公司目前同意從深圳京達獲取及承擔的對西南水泥繳付出資額權利及義務所對應的人民幣20億元(共計繳付出資人民幣28.7億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繳付其出資金額。

緊隨本公司支付以上出資後，西南水泥的實繳出資情況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實繳出資額 (人民幣元)	實繳出資比率
本公司	7,000,000,000	88.9%
深圳京達	0	0%
上海圳通	370,000,000	4.7%
北京華辰	500,000,000	6.4%
合計	<u>7,870,000,000</u>	<u>100%</u>

### 4. 有關西南水泥的資料

西南水泥主要從事水泥熟料、水泥及其製品、商品混凝土、石灰石的生產(僅限於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研發及銷售等。

根據其依照國際財務報告准則編制的財務報表，2011年西南水泥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為人民幣1,248,539元，而2011年西南水泥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為人民幣2,157,158元，2011年12月31日西南水泥經審計淨資產為人民幣5,075,859,106.43元。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發佈的公告，西南水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成立，因此並無有關西南水泥2010年淨利潤的財務資料。

## 5. 損益安排

損益將由各出資方按照各自不時在西南水泥實收資本中的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

## 6. 本公司出資額的釐定基準

本公司擬以其自有資金支付向西南水泥的出資額人民幣28.7億元。

## 7. 向西南水泥增加出資的原因及裨益

西南水泥聯合重組與核心利潤區建設已顯現成效，本公司認為增加對西南水泥的持股有利於本公司加快推進西南水泥的管理整合，優化其資產負債結構，促進融資工作進行，也有益於分享西南水泥的成長收益，使對西南水泥持股獲得更大的增值空間。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資權轉讓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8.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對西南水泥增資與原注資之總額導致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所界定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披露規定。

## 9. 訂約方相關資料

本公司乃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水泥、輕質建材、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

深圳京達的主營業務為股權投資、股權管理等。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深圳京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根據出資協議深圳京達未實際繳付對西南水泥的出資，現時不是西南水泥的股東。

## 10. 釋義

「北京華辰」	指	北京華辰普金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人實體
「出資協議」	指	本公司、深圳京達、上海圳通及北京華辰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的出資協議
「出資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京達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的出資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際財務報告准則」	指	國際會計准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准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注資」	指	誠如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所公佈，本公司就成立西南水泥向其注資金額人民幣50億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上海圳通」	指	上海圳通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西南水泥的股東

「深圳京達」	指	深圳京達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西南水泥」	指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常張利**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常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朝民先生、黃安中先生及崔麗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喬龍德先生、李德成先生、馬忠智先生、方勳先生及吳聯生先生。

\* 僅供識別